行政执法文书（二十）

**人民防空办公室**

**关于XX陈述申辩书的回复函**

XX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《关于XX人防办征费〔XX〕X号告知书的陈述申辩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你（单位）“XX”项目应建人防面积XX㎡既没有修建，又未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，事实清楚。

根据《XX》（XX）及《XX》明确的“对于缓建项目，重新进行核查核实，具备缓建条件的，于XX年XX月XX日前开工建设，不具备缓建条件的，按规定限期追缴易地建设费”整治要求，我队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踏勘、调查谈话、查证资料，你（单位）“XX”项目XX工程目前只完成立项手续，其他手续尚未办理，无法于XX年XX月XX日前开工建设，不具备缓建条件。

因此，你（单位）“XX”项目属于“不具备缓建条件的，按规定限期追缴易地设费”专项整治范围，应当追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。

特此复函！

XX年XX月XX日